

地址 (Add): 北京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6号大成公司

电话 (Tel): (010) 51120371

(2013) 中磊 (专审A) 字第0046号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对后附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编制的2012年度
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鉴证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
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现金流量

状况,未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会计准则

的要求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现金流量状况。

JEI JACQUANT
CERTIFIED
CHONG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如蒙贵报刊登，烦请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特此

声明。公司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附件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